

**关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关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1278656\_H03号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2020年3月18日出具了报告号为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278656\_H01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后附的专项说明。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专项说明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专项说明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关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1278656\_H03号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2019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披露2019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谢 枫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嫦娥

2020年3月18日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于2019年度，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进行以下会计政策变更，具体的变更原因、变更的主要内容以及对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如下：

###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进行了修订（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取代了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及于2006年10月30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应用指南》，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此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此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 2. 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 新租赁准则

2018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本集团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

(1)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集团作为承租方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的账面价值计量使用权资产。

## 2. 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续）

### 1) 新租赁准则（续）

(2) 本集团按照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278656\_H01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附注三、17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12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此外，本集团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 (1)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2)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3)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集团根据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4) 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本集团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2018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本集团按2019年1月1日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2019年1月1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的差异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2018年12月31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 167,147,546.49 |
|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 5,389,706.88   |
| 其中：短期租赁                  | 4,987,487.60   |
| 剩余租赁期超过12个月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 402,219.28     |
| 2019年1月1日新租赁准则下最低租赁付款额   | 161,757,839.61 |
| 2019年1月1日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     | 4.75%          |
| 2019年1月1日租赁负债            | 124,330,525.49 |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19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的影响如下：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报表数            | 假设按原准则         | 影响             |
|-------|----------------|----------------|----------------|
| 预付款项  | 157,861,979.49 | 166,448,063.98 | -8,586,084.49  |
| 使用权资产 | 132,916,609.98 | -              | 132,916,609.98 |
| 租赁负债  | 124,330,525.49 | -              | 124,330,525.49 |

2. 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续）

1) 新租赁准则（续）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19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的影响如下：（续）

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报表数        | 假设按原准则 | 影响         |
|-------|------------|--------|------------|
| 使用权资产 | 659,638.78 | -      | 659,638.78 |
| 租赁负债  | 659,638.78 | -      | 659,638.78 |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19年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报表数              | 假设按原准则           | 影响             |
|-------------|------------------|------------------|----------------|
| 预付款项        | 335,582,597.94   | 345,819,322.06   | -10,236,724.12 |
| 使用权资产       | 152,870,380.46   | -                | 152,870,380.4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05,101,989.80   | 470,420,445.20   | 34,681,544.60  |
| 其他应付款       | 3,015,875,682.79 | 3,020,400,079.03 | -4,524,396.24  |
| 租赁负债        | 118,269,744.66   | -                | 118,269,744.66 |
| 未分配利润       | 6,439,246,724.95 | 6,443,820,599.07 | -4,573,874.12  |
| 少数股东权益      | 2,348,729,616.21 | 2,349,948,978.77 | -1,219,362.56  |

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报表数              | 假设按原准则           | 影响            |
|------|------------------|------------------|---------------|
| 营业成本 | 3,499,538,158.68 | 3,499,663,354.69 | -125,196.01   |
| 管理费用 | 350,732,443.82   | 351,788,811.71   | -1,056,367.89 |
| 财务费用 | 572,938,059.38   | 565,963,258.80   | 6,974,800.58  |

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报表数              | 假设按原准则           | 影响            |
|-------------|------------------|------------------|---------------|
| 使用权资产       | 32,330,237.50    | -                | 32,330,237.5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55,386,860.13   | 148,818,130.48   | 6,568,729.65  |
| 其他应付款       | 2,046,947,507.14 | 2,049,307,152.86 | -2,359,645.72 |
| 租赁负债        | 28,620,243.26    | -                | 28,620,243.26 |
| 未分配利润       | 6,461,945,990.86 | 6,462,445,080.55 | -499,089.69   |

## 2. 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续）

### 1) 新租赁准则（续）

#### 公司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报表数            | 假设按原准则         | 影响           |
|------|----------------|----------------|--------------|
| 营业成本 | 304,766,868.20 | 304,890,843.29 | -123,975.09  |
| 管理费用 | 253,094,815.03 | 253,507,144.27 | -412,329.24  |
| 财务费用 | 212,540,305.49 | 211,504,911.47 | 1,035,394.02 |

此外，首次执行日开始本集团将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支付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仍然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 2) 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要求，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项目中的“应收利息”改为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其他应付款”项目中的“应付利息”改为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参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不追溯调整比较数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